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 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u>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科技部「<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及「<u>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法規依據增列「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俾符合規定。</p>
<p>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p> <p>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校務基金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p> <p>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包括經濟部科專等</p>	<p>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p> <p>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校務基金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p> <p>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包括經濟部科專等</p>	<p>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將研發成果提供予廠商或使用研發成果籌設公司，均需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研發成果之運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國內外權利確保與維護、權利轉讓、授權、收益。</p> <p>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情形，指以下各款情形：</p> <p>(一)將本校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方式，轉予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p> <p>(二)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之作業相關人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p> <p>(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藉由將其計畫研發成果提供予廠商或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p> <p>(四)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三年內，投資該廠商。</p>	<p>研發成果之運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國內外權利確保與維護、權利轉讓、授權、收益。</p> <p>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情形，指以下各款情形：</p> <p>(一)將本校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方式，轉予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p> <p>(二)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之作業相關人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p> <p>(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藉由將其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p> <p>(四)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三年內，投資該廠商。</p>	
<p>六、<u>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相關業務時，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向研究發展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u></p> <p>(一)<u>本要點第三點所述利益衝突情事。</u></p> <p>(二)<u>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p> <p>(三)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p>	<p>六、<u>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相關業務時，如有以下各款情事，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向研究發展處揭露，並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u></p> <p>(一)<u>本要點第三點所述利益衝突情事。</u></p> <p>(二)<u>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申請人、審查人員、行政人員如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間為利益關係人。</u></p> <p><u>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如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應主動以簽</u></p>	<p>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9 條，及「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之規定，修訂利益揭露及利益迴避之對象與程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專利發明人、技術創作人，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主動向研究發展處通報。</p>	<p><u>呈會簽相關單位及研究發展處，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中揭露利益衝突情事。</u></p> <p>專利發明人、技術創作人，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主動向研究發展處通報。</p>	
<p><u>六之一、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中揭露利益衝突情事：</u></p> <p>(一) <u>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p> <p>(二) <u>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9條、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9條，及「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9條之規定，修訂利益揭露及利益迴避之對象與程序。</p>
<p>十五、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報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十五、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 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104 年 11 月 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相關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如下各項事宜：

- (一)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
- (二)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
- (三)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 (四)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校務基金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包括經濟部科專等研發成果之運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國內外權利確保與維護、權利轉讓、授權、收益。

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情形，指以下各款情形：

- (一)將本校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方式，轉予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
- (二)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之作業相關人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 (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藉由將其計畫研發成果提供予廠商或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
- (四)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三年內，投資該廠商。

四、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以下各款之人：

- (一)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
- (二)本校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等作業相關人員係指本校執行第三點業務之申請人員、審查人員、承辦人員、核決人員或決行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

本要點所稱關係人，係指以下各款之人：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姻親。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

業。

當事人或關係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包含如下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六、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相關業務時，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向研究發展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要點第三點所述利益衝突情事。
- (二)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三)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專利發明人、技術創作人，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主動向研究發展處通報。

六之一、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中揭露利益衝突情事：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七、本校於有利益衝突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研究發展處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以審議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

調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小組成員由研究發展處主管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四至六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提供諮詢。

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調查結果應記載小組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當事人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

小組成員與當事人間若有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情形關係人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八、研究發展處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及相關單位。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研究發展處收受申訴書後，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小組」，審查程序準用前點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就前項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九、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或研發成果運用案經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原則之情事時，研究發展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十、違反本要點之當事人，除依審議或申訴結果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十一、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相關單位及人員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十二、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之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依下述方式實施：

(一)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要點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二)研究發展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十年。

(三)研究發展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款資訊之真實性。

十三、研究發展處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校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

申請人：\_\_\_\_\_

所屬單位：\_\_\_\_\_

1	本校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等作業相關人員(申請人員、審查人員、承辦人員、核決人員或決行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應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
2	將本校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方式，轉予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之作業相關人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藉由將其計畫研發成果提供予廠商或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三年內，投資該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當事人係指以下各款之人。

(一)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

(二)本校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等作業相關人員係指本校執行研發成果之運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國內外權利確保與維護、權利轉讓、授權、收益之申請人員、審查人員、承辦人員、核決人員或決行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

註 2：關係人係指有以下之一關係者。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姻親。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申請人確保以上內容皆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或不實情事，申請人願負擔相關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所屬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事項之事實陳述	
檢附相關附件	

通報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